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沪（奉）柘府催告字〔2024〕第 050050 号 No.15405632

王文良：

本机关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415050050 号）。因你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将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义务。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2451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57440121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